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
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

同意发布

王继承

22/5

采购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公司：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
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

采购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公司：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610000 元
最高限价：2155350.23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3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	2610000	2155350.23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新乡市

5.3 项目规模：北环路卫河大桥至牧野大道东段、北环旧货市场至丰收新能源车辆公司之间设置中央隔离带，并完善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线路全长 3.405km。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6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岗项目。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岗项目。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拟任的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无在岗项目。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交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具有有效的专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张继承

联系方式：13017600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 88 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陈曦

联系方式：17837389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包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北环路增设中央波形钢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 88 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17837389275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张继承 联系方式：13017600619
5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2155350.23 元</u>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时，提供最终报价所依据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合同谈判的基础，且该工程量清单相应细目单价下浮率与最终报价下浮率一致。)
8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需按采购人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填写。 <u>(需提供相关发票，据实结算)</u>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1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	工程地点	新乡市
15	付款办法	（1）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临时工程全部完成和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复核后再支付剩余的 30%价款。 （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或 50 万元。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16	谈判文件发售	详见谈判公告。
1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 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3	成交结果公告	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公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3000 元，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承诺书)；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需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自行组织勘探现场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须自行了解现场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已充分了解现场并出具现场勘探证明且中标后可以良好协调当地关系，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工程

7.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9.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9.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

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4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4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须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6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页眉处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付款方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有自拟承诺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7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项目经理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13. 履约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zy.cn>，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5.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谈判报价

21.1 本次工程报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相关配套费用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取费文件等；

21.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须承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21.3 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提供第一次报价表并附报价明细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21.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1.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21.6 本项目谈判采用三轮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21.7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方面专家1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无环境保护承诺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附在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若成交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如本项目中标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1.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

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若中标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电子签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样稿,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2.3.2 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 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 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 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

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1) 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 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土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 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 报业主, 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 确定施工临时取土场位置, 取土面积, 取土深度等。由承包人按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提供协调支持,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通过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土地使用结束后, 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 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施工单位, 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 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 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施工交叉时, 应相应配合, 友好协作, 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 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

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 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 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城市建城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 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 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 业主有权酌情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 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震动和干扰, 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 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 承包人应加强协调, 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 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 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分包

本项补充:_____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要求合同分包的，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对于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并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汇入承包人设立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专门账户。发包

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如经查实承包人将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挪作他用，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5.7 款

5.5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料中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理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要材料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5.7 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细目单价中）。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现一例安全生产隐患罚款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

增加 9.2.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

担任 2 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

2) 施工便道修建方案（沿红线内侧设置）；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4) 工期进度安排：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5) 确保质量的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度；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下的环保施工应急预案；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8) 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9) 应提供的图表：总体计划表、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工程管理曲线、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等。

10)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3、工程管理曲线

4、施工总平面布置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6、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7、施工总体计划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增加（6），（7）

（6）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7）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 15.4.6，15.4.7

15.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7 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16. 价格调整：

增加 16.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增加 16.1.4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予赔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17.2.1 预付款

第（1）节修改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临时工程全部完成和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复核后再支付剩余的 30%价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补充：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情况等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材料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比例、扣速度等权利。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则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采购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中资格并予以公告。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4 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1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5 千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23. 不平衡报价

由于公路养护工程的特殊性，主要工程各清单子目（不含 100 章）单价超出采购人报价的 90%至 105%范围以外的供应商报价，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按未响应招标文件予以评审。

24.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25. 采购人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采购人将在工程开始初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承包商将农民工花名册上报业主，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上报业主。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__+ 至 K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 （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 23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要求，为在项目标段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细则。
- 3、国家、省市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 4、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自拟格式的承诺书，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	------	---------------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或报价文件未逐页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的；
- （6）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8）投标人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作出承诺：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当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时，本项目废标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决定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 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代表我 /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农忙季节时连续施工的承诺。
- （2）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
- （3）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的承诺。
- （4）与采购人、监理单位积极配合的承诺。
- （5）确保按时办理工程验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营业执照副本

附：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质证书副本

附：具有有效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分别填写简历表。

2. 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近 6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 项目总工程师应附技术职称证、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近 6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近 6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6. 供应商所填报的人选必须是派驻到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允许同时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项目人员签名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不允许更换的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担任（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姓名，证书编号：_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姓名，证书编号：_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姓名，证书编号：_____）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人员：_____（ 签名）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